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u>22,032,000</u>	<u>3.93%</u>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3%
	由全權信託持有 ⁽¹⁾	<u>304,875,601</u>	<u>54.44%</u>
		<u>306,625,601</u>	<u>54.75%</u>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000	0.54%
	公司權益 ⁽²⁾	4,444,000	0.79%
	由全權信託持有 ⁽¹⁾	<u>304,875,601</u>	<u>54.44%</u>
		<u>312,317,601</u>	<u>55.77%</u>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743,500</u>	<u>0.31%</u>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u>120,000</u>	<u>0.02%</u>

附註：

- (1) 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2) 由於方國忠先生全資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故此其被視為於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之4,4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36,590,000	6.5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實益擁有人	33,626,000	6.00%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